

#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

##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监督所，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牟定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2月6日

---

#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促进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9号)和《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州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推进健康牟定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任务措施

### （一）全面推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统一建章立制。**各股室及卫生监督所要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4号）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

**2.强化事前公开。**各股室及卫生监督所要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单位(部门)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公开信息。

**3.规范事中公示。**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执法辅助人员配合辅助执法时应当佩戴或者主动出示工作证件。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各执法窗口要设置和完善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4.加强事后公开。**各股室和卫生监督所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局办公室应当于每年1月28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县司法局和楚雄楚雄州卫生健康委。

##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健全制度。**各股室和卫生监督所要依据云政办规〔2019〕4号文件，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

**2.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各股室及卫生监督所要根据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报县司法局备案。

**3.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

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4.严格记录归档。**各股室及卫生监督所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档案的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5.发挥记录实效。**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健全完善制度。**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程序和方式等。

**2.明确审核机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局机关的法治工作机构。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治审核人员，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3.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4.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5.明确审核责任。**局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要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省、州的统一部署，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成具有基本的数据采集、对接、审核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初步实现数据汇聚，建设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及司法局（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对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信息系统。

**2.推进信息共享。**全力配合和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卫生健康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

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3.强化智能应用。**探索建立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局长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实施，确保“三项制度”工作有方案、有进度、有标准、有考核。

**（二）完善制度保障。**要加强和完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裁量基准、案件管理、案卷评查、投诉举报以及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做好衔接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要重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确保亮证执法。

**（三）强化督查考核。**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

不力的督促及时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部门)及人员进行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牟定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牟定县卫生健康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姚云锡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滕 涛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副书记  
曾 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凤芹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海全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秦德星 办公室主任  
王政敏 卫生监督所所长  
段绍明 医政药政股股长  
张建平 疾病预防控制股股长  
王和顺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股长  
汪 梅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股长  
杨 华 人事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办公室主任由王和顺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